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4,964,977.52	1,698,461,867.03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30,280.53	4,452,095.51	7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22,589.27	1,832,941.71	2,0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453,252.99	-135,192,807.45	-10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8	0.0177	74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8	0.0177	7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0.42%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8,910,151.75	1,539,229,390.85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365,068.84	1,071,301,772.64	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1%	38,756,524		质押	30,000,0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36,800,000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3%	36,045,000	36,045,000	质押	23,000,000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3%	2,839,6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450,085		质押	2,45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434,300			
舒曼	境内自然人	0.89%	2,237,900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80%	2,010,08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97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1,100 股。股东舒曼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37,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年受国内外经济复苏和市场消费需求拉动的利好影响，特别是空调生产在完成去库存后对后市的预期普遍看好，终端市场对于铜管材料的需求得到恢复性增长，铜管企业产量较往年大幅增长，行业开工率普遍高于往年。进入2017年一季度传统空调生产旺季以来，各大空调企业纷纷加快了生产节奏，加大了对铜管的采购订单，报告期延续了上年四季度的高开工率，铜管订单充足，市场需求旺盛，铜管加工行业总体运行良好。但是，铜管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其产品同质化和市场容量仍处于过饱和状态，行业盈利低下，竞争压力依然大。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行业积极继续加强市场拓展、不断进行高质量产品研发，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高端产品的占比；通过努力降低营运成本和降库存，加快资金流转速度。同时，公司稳定提升贸易业务，依托公司的管理优势、渠道优势和结算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整合能力，有效打通上下游供应链条，构建采、销供应链贸易平台，建立信息化供应链贸易管理系统，做专、做宽精准服务贸易，实现业务结构重制，不断拓展并促进贸易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4,964,977.52元，同比增加了48.07%；营业利润49,462,499.55元，同比增加了473.18%；实现净利润37,430,280.53元，同比增加了740.7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该项通知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国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